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子瑛

選任辯護人 胡惟翔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39號、111年度偵字第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子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伍仟元、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葉子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0年1月9日晚間7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00號5樓之BELLINI Pasta Pasta蘆洲徐匯店之員工休息室內，徒手竊取吳佳臻所有置於置物櫃內背包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

(二)於110年7月13日中午1時5分許，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之瓦城三重家樂福店倉庫，以攀爬、踰越上開倉庫之木門進入該倉庫（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

01 阮氏茶江之現金5,000元及武黃明智之現金1,000元。

02 二、案經吳佳臻、阮氏茶江及武黃明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03 洲分局及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4 訴。

05 理 由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07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08 如事實欄一、(一)所載之事實，業據被告葉子瑛於本院審理時
09 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36、144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吳
10 佳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王小玫、郭秀晴、蔡佳
11 樺、劉一謙、林易萱於警詢時之證述可佐（見偵24138號卷
12 第8頁至第9頁反面、第37頁反面至第38頁、第77頁反面、第
13 41至50頁），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8張、
14 職務報告、現場位置圖、三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物失竊處
15 理單各1份、現場照片6張等件在卷為憑（見偵24138號卷第1
16 0至14頁、第51至56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此部分
17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19 如事實欄一、(二)所載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0 諱（見易字卷第136、144頁），並有證人黃子謙於警詢時之
21 證述在卷可佐（見偵80號卷第13至17頁），復有委託書2
22 紙、現場照片13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等件在卷為憑
23 （見偵80號卷第19、21頁、第27至33頁、第35至40頁），相
24 關行竊過程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確認無訛，此有勘
25 驗筆錄附卷可佐（見易字卷第13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26 自白亦與此部分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28 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的「越」，依其文義指越
31 入、超越或踰越而言，亦即只要踰越或超越門扇之行為，使

01 該門扇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是核被告
02 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
03 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
04 扇竊盜罪。

05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之犯行，係以一個竊盜行為同時竊
06 取告訴人阮氏茶江及武黃明智之財物，觸犯2個竊盜罪，為
07 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踰越門扇
08 竊盜罪處斷。

09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刑之加重或減輕

11 1.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12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13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
14 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
15 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
16 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
17 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
18 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19 定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書所載之被告前案紀錄，固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是
21 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22 依上開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從就此加重事項予以審究。然基
23 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
24 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等可能構成累犯之前
25 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
26 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27 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
28 充分評價，先予敘明。

29 2.被告前因犯另案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30 地院）將被告送請精神鑑定，經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
31 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

01 定，鑑定結果略以：被告於105年起曾在臺北市遠東診所精
02 神科門診追蹤，也曾在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下稱八里療
03 養院）就診治療，經臨床診斷為「思覺失調症」，其全量表
04 智商為82，認知功能屬於正常智力，中下程度，其110年2月
05 起所犯之多次竊盜案件，精神疾病並未導致其不能辨識行為
06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但足以使其辨識行為違
07 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語，此有精神鑑定報
08 告書1份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127至130頁、第259至260
09 頁）。本院另參以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
10 聯合診所乙種診斷證明書、八里療養院診斷證明書、臨床心
11 理衡鑑申請及報告單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心理衡
12 鑑報告（見審易卷第160頁至第169頁），可見被告於本案發
13 生後前後均有精神科就醫紀錄，其有明顯有憂鬱、情緒易怒
14 之情形，且心理衡鑑結果略以：被告有高度自我貶低之傾
15 向，傾向以不配合、不服從方式間接表達不滿，臨床症狀，
16 經驗到顯著憂鬱、焦慮之情緒，疑似思考障礙、身體化症
17 狀、物質依賴等症狀；被告在工作記憶與執行功能之表現與
18 過往功能相較不佳，思考較固著且難彈性轉移，對外界訊息
19 與自我狀態之解讀較不精確，仍宜留意有疾病因素干擾之影
20 響等語，足以支持上開鑑定結論為可信。而被告為本案犯行
21 之時點為110年1月9日、同年7月13日，與上開鑑定報告所認
22 定被告精神狀態之時間相近，又卷內並無證據可以認定被告
23 之精神狀況於本案行竊時有何重大變化，本院因認被告之精
24 神狀況仍得參酌上開鑑定報告。綜上，被告為本案2次竊盜
25 犯行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
26 低，均應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28 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
29 取，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30 的、手段、竊取的物品價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與
31 告訴人吳佳臻、阮氏茶江及武黃明智均達成調解並允諾賠

償，取得上開告訴人宥恕，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247至248頁、第255至256頁），其於審理時自陳二專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不佳，沒有人需要扶養（見易字卷第15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有明定。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日後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害人有全部或一部實際受償之情形，自應計算後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此於行為人之權益並無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及「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之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應扣除必要費用），是法院諭知沒收「未給付之和解金額」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亦有保障被害人受賠償之機會。

(二)查本案被告分別竊取告訴人吳佳臻8,000元、告訴人阮氏茶江5,000元及告訴人武黃明智1,000元，業經認定如前，被告

01 雖已與上開告訴人成立和解，約定被告應分別賠償告訴人吳
02 佳臻8,000元（分111年7月25日、8月25日兩期，分別給付4,
03 000元）、告訴人阮氏茶江5,000元及告訴人武黃明智1,000
04 元（均於111年7月25日1次給付完畢），此有上開調解筆錄
05 在卷可稽，然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依前段說明，未可與「已
06 實際合法發還」者等量齊觀，而被告是否確能於本案宣判後
07 依約給付，尚不確定，宣告追徵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
08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09 要等情形，為避免被告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仍應依
10 前揭規定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惟上開告訴人有
11 全部或一部實際受償之情形，自應計算後扣除之，併此敘
12 明。

13 四、不予宣告監護處分部分：

14 (一)前揭精神鑑定報告固建議：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依目前之
15 狀況有再犯案之可能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交由醫療院所
16 監護，持續實施治療之必要等語（見易字卷第259頁）。惟
17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多數保安
18 處分者，依左列各款執行之：二、因同一原因宣告多數監
19 護，期間相同者，執行其一；期間不同者，僅就其中最長期
20 間者執行之；其因不同原因而宣告者，就其中最適合於受處
21 分人者，擇一執行之；如依其性質非均執行，不能達其目的
22 時，分別或同時執行之。」，是如有宣告多數監護者，應依
23 上開規定，使檢察官得依具體情形而指揮執行，並非全數情
24 況下均僅執行其一，亦非謂有一判決宣告監護處分，他判決
25 即不得宣告監護處分，而尚須委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自由裁量
26 而為判斷。

27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甫因另犯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於111年4月
28 28日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246、1499、1831號判決應執行有
29 期徒刑2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
30 施以監護1年確定等情，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憑；觀諸該判
31 決書內容可知，被告於前案所犯共計14次之竊盜犯行，犯罪

01 時間係介於110年2月4日至110年6月27日之間，與本案竊盜
02 犯行時間係密接，足認被告於前案行為時與本案行為時之精
03 神狀態具有延續性，且其所處之生活環境及外在條件應無重
04 大變異；參以前案與本案宣告監護之原因應屬相同，且前案
05 判決所審酌之資料，應足以涵蓋本案被告犯行時之行為情狀
06 及精神狀況；又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其罪質與本案犯行
07 相同，犯行均非重大，是本院綜合審酌上開因素後，認被告
08 於前案業經宣告監護處分1年確定，已足期待被告得獲治療
09 並改善其行為，故本案並無再諭知監護處分之必要，附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檢察官陳漢章、朱曉群到庭執行
14 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宏璋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許維倫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2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